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微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价格的议案》,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 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 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 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4 月 3 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3),根据公 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 Chen, Shimin (陈世敏) 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3、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4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6)。
- 4、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5、2020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 6、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7、2020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8、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 9、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

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10、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11、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2、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3、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4、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5、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2、2022年3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 Chen,Shimin(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3、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0)。
- 4、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5、2022 年 3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2-012)。
- 6、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7、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

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2、2023年3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3、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 4、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5、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6、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18,198,52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3,639,704.60 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2020年、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50-0.2=149.8元/股。

-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0-0.2=49.8 元/股。
-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0-0.2=49.8 元/股

五、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 2020 年、2022 年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不会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 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50 元/股调整为 149.8 元/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50 元/股调整为 49.8 元/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50 元/股调整为 49.8 元/股。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调整 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